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自然资函〔2021〕55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人大〔1706〕 62号)建议的答复

林发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政府统一安排规划编制及村庄规划编制经费要求列入县财政预算的建设”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新一轮村庄规划是原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落实“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内容的技术要求高,费用较之过去有所提高。按照法规规定,鼓励镇(乡)域为单元,共同推进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地形测绘进行统一捆绑采购工作,委托省级优秀的编制团队开展镇村联编工作,节约编制成本,提高编制效率和质量。

二、根据县政府规划工作部署,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工作,制定下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培训规划专业人才。

同时将积极向上级反映村庄规划编制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协助统筹各乡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编制费用结合乡村振兴、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按比例统筹安排村庄规划编制资金，全面保障村庄规划编制经费。

感谢您对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署名：

承办人：肖振东

联系电话：0598-6308631

落实情况：基本解决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6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委，县政府督查室。
